

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，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、投资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获得一定收益的基础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购买的产品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滚动使用。在前述额度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，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。

二、对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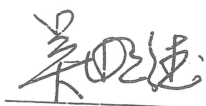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及安全的情况下，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购买高安全性高、保

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以上计划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修订）及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在获得一定收益的基础上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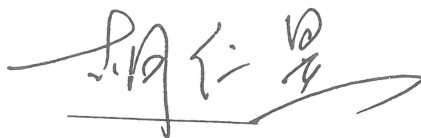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,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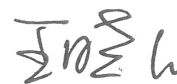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)



吴明德



胡仁昱



王晓红

2021年3月19日